

各級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組織辦法總說明

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申訴，依主辦機關屬中央或地方機關(構)，分別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都更評選申訴會)處理。」第二項規定「都更評選申訴會由各級主管機關聘請具有法律或都市更新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並得由各級主管機關高級人員派兼之；其組成、人數、任期、酬勞、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各級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組織辦法」，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都更評選申訴會委員之人數、資格、任期、補聘等相關事項，以及執行秘書之資格、工作人員之派兼。(第二條至第五條)
- 二、都更評選申訴會召集人得指定委員為申訴事件預審委員。(第六條)
- 三、都更評選申訴會會議之召集、主席、代理主席、開會與決議門檻及委員對決議有不同意見之處理。(第七條及第八條)
- 四、都更評選申訴會委員迴避事由。(第九條)
- 五、都更評選申訴會審議申訴事件之需要，得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第十條)
- 六、都更評選申訴會應公開之資訊。(第十二條)

各級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組織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各級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都更評選申訴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各級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指派高級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具有法律或都市更新專門知識之人員、本機關或所屬機關高級人員聘（派）兼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機關代表兼任委員者最多三人，且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委員總數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律專門知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都更評選申訴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一、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都更評選申訴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其資格之規定。</p> <p>二、第一項中段及後段所定高級人員，以各級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為原則。</p> <p>三、為使都更評選申訴會公平、公正及專業審議申訴事件，爰第二項、第三項定明委員由本機關副首長與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高級人員兼任者之人數上限、具有法律專門知識之委員應達委員總數一定員額。</p> <p>四、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第四項定明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聘請具有法律或都市更新專門知識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實任法官或檢察官。</p> <p>二、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不動產估價師、技師或其他與都市更新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p> <p>三、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三年以上，且教授法律或都市更新相關專門學科。</p> <p>四、具有與都市更新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領域服務五年以上。</p>	<p>都更評選申訴會委員聘請具有法律或都市更新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者，其應具備之資格。</p>
<p>第四條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與第二項定明委員之任期及出缺補聘規定。</p>

<p>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五條 都更評選申訴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就本機關或所屬機關高級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都更評選申訴會日常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各級主管機關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人員派兼之。</p>	<p>一、都更評選申訴會置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及執行秘書應具之資格。 二、各級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法定員額內派兼都更評選申訴會工作人員，以處理日常事務及幕僚作業。</p>
<p>第六條 申訴事件無不予受理之情形者，召集人得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 前項預審委員應以書面作成預審意見，載明處理經過，並檢具相關卷證文件，提都更評選申訴會會議審議。</p>	<p>一、第一項定明都更評選申訴會召集人得視申訴事件特性或性質，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該申訴事件實體審查。 二、第二項定明預審委員完成預審後，應以書面作成預審意見，載明處理經過及檢附相關卷證提送都更評選申訴會會議審議。</p>
<p>第七條 都更評選申訴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委員應超然、公正行使職權，並親自出席會議。</p>	<p>一、第一項定明都更評選申訴會會議之召集、主席及代理主席。 二、第二項定明委員應超然及公正行使職權，並親自出席會議。</p>
<p>第八條 都更評選申訴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前項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扣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委員人數，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委員對於都更評選申訴會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提意見書附於都更評選申訴會會議紀錄。</p>	<p>一、考量都更評選申訴會委員包括具有法律或都市更新專門知識之人員，涉及跨領域專門知識及專業較為多元，為求都更評選申訴會會議審議申訴事件時，能衡平審酌相關專業及公正行使職權，爰第一項定明都更評選申訴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第二項明定委員迴避時，委員總數計算基準。 三、第三項定明對於都更評選申訴會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之委員，得提出不同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p>

<p>第九條 都更評選申訴會委員就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p> <p>一、該事件當事人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p> <p>二、曾為該公開評選案件、異議或申訴事件之承辦人員、或評選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p> <p>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主辦機關、參與都市更新公開評選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p> <p>四、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p> <p>委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事由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令其迴避。</p>	<p>都更評選申訴會委員就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而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當事人亦得申請該委員迴避，或得由都更評選申訴會會議主席令該委員迴避。</p>
<p>第十條 都更評選申訴會為審議申訴事件需要，得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p>	<p>申訴事件所涉及層面較為複雜及專業，爰定明都更評選申訴會得視審議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協助提供諮詢意見。</p>
<p>第十一條 都更評選申訴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p>	<p>都更評選申訴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酬勞。</p>
<p>第十二條 都更評選申訴會委員名單、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各級主管機關應公開於專門網頁。</p>	<p>為達都更評選申訴會委員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定明委員名單、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等資訊公開。</p>
<p>第十三條 都更評選申訴會對外行文，應以各級主管機關名義行之。</p>	<p>都更評選申訴會對外行文之名義。</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前半年申訴事件辦理業務狀況，彙報中央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彙報都更評選申訴會辦理申訴事件業務情況，俾適時予以督導，並供相關研究分析參考。</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